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339號

原告 張弘龍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大名鼎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張世宏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大名鼎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張世宏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3號），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移付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270萬1,6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829元，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743元，因移付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3,914元（計算式： $41,743 \div 3 = 13,914$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萬1,743元（計算式： $27,829 + 13,914 = 41,743$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